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8〕436号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与《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37号）要求，主动配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适应各行各业发展需要的创新创业型人才，学校修订了《南京农业大学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

教发〔2016〕467号）、《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校教发〔2011〕436号）及《南京农业大学 SRT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教发〔2011〕324号），现将修订后的《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18年9月4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与《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37号）要求，主动配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适应各行各业发展需要的创新创业型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Student Innovation Research and Entrepreneurship Training）（以下简称 SRT 计划）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创业课题选题立项、方案设计、项目实施、报告撰写、成果交流和展示等所开展的工作。SRT 计划的目标是以该计划的实施为切入点，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为重要内容，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氛围；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推动创新，促进创新创业互动融合；以学科特色和优质资源吸引学生广泛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引导创新创业项目与科学研究、产业需求、市场开发相结合，不断提升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整体水平。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三条 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设计创新性研究项目、准备研究条件，开展探索研究、撰写研究报告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划分团队成员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创业相关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鼓励学校导师与企业导师联合，共同指导学生创业实践项目。

第三章 项目级别

第四条 SRT 计划设有国、省、校和院四级：

1.国家级项目：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下达到学校并批准立项的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2.省级项目：由江苏省教育厅高教处下达到学校并批准立项的创新训练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指导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3.校级项目：由学校立项的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包括国家和省级实验教学中心开放项目。

4.院级项目：各学院自筹经费，组织实施的创新训练项目。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简称“校领导小组”）。校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科学研究院、人事处、计财处及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 SRT 计划的开展，审定 SRT 计划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审批 SRT 计划的实施规划，确定 SRT 计划经费预算，协调各部门工作，确保条件保障到位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项目申报、评审、运行、验收、经费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院级教学单位设立“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简称“院工作组”）。院工作组负责全面组织本单位 SRT 计划的实施，具体落实项目的申报、培育、宣传、运行和验收等各项工作，组织安排相关实验室开放，为 SRT 项目提供场所、设备和服务。

第七条 SRT 实行校、院两级组织管理，学校负责制定计划、提出方案，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是项目的承担单位。

第五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申报对象。项目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原则上以 2 年级学生为主，鼓励 1 年级学生参与。申请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和独立思考能力。

第九条 项目来源

1. 学生团队自主提出；

- 2.教师结合教学科研项目提出;
- 3.学校相关部门和单位结合教学科研发展需要提出;
- 4.校、院组织开展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的设立;
- 5.校外单位结合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应用前景提出。

第十条 申报要求

1.申报形式。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团队形式、分级别申报，团队设组长 1 人。团队成员可跨学院组合，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专业、跨学科开展合作研究。创新训练项目团队一般不超过 5 人，创业训练项目团队一般不超过 8 人，创业实践项目团队一般不超过 10 人。原则上项目申请人在校期间只能申请 1 次，一次只能参加 1 个项目的申报，最多只能取得一次学分，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对于结题通过验收的优秀项目，鼓励项目延续开展并给予一定资助。

2.指导教师。根据项目性质，SRT 项目应有指导教师 1~3 名。指导教师应师德优良，关心学生，为人师表，治学严谨。省级及以上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创新训练项目指导教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提供必需的指导和必要的实验条件。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应具备较强的学术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鼓励各申报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

3.选题要求。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方案切实可行，预期成果具有

可考核性。学生可根据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发明、创作、设计、创意等制作项目；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的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校内外创业园地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待于创业实践的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重点支持有技术化、商业化和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4.项目周期：校级 SRT 实施时间一般为 1 年，国家和省级创新项目一般为 1.5 年，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十一条 申报工作

1.学校在每年 11 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12 月完成校级 SRT 立项，同时确定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培育项目。在第二年上半年，根据当年国家和省级项目申报要求和培育项目实施情况，遴选和确定国家和省级项目立项。

2.学院根据学校安排，负责本院各级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包括：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评审，按下达的申报指标数将国家、省、校级推荐项目上报学校，院级项目报学校备案。

3.对于学院推荐到学校的项目，学校将根据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其中，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必须进行评审。对于没有获得立项的国

家和省级推荐项目，一般可转为校级项目立项。

4.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培育

1.对于学校认定推荐的国家级、省级培育项目，公布后即进入培育阶段，学校按项目性质统一划拨相应培育经费，一般与校级 SRT 经费相同。

2.项目团队在培育阶段应切实开展项目工作，充实研究方案，优化技术路线，完善实施条件，力争项目取得初步成效。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

1.每年 4 月或 5 月，学校根据国家级和省级项目通知要求，在上一年确定的培育项目中，遴选并确定国家级、省级项目的立项。

2.项目立项遴选主要是结合项目培育情况，审核项目研究方案的合理性、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和实施条件的具备情况，检查项目前期工作与计划目标的符合度。

3.通过立项评定的项目由学校公布并分别报送国家、省备案。未通过立项评定的项目，视评定结果可转为校级。

第十四条 项目运行

1.SRT 计划项目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团队应主动接受指导教师指导，积极利用校内外资源，自主确定研究计划，自主开展研究工作，自主进行项目管理，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情况、研究报告等。

2.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于每年 10 月进行，主要由学院进行。学院

依据项目申报书，主要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完成情况、阶段或中期研究结果或成果等进行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3.项目结题。项目实施到期后，应进行结题验收，一般由学院组织进行。项目团队须撰写项目总结报告，汇总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等），经项目指导教师同意并签署意见，向学院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院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报学校审批。对于学院提交的验收结果，学校视情况组织抽查和复审。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及终止

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组成员在中期检查后也不允许变更，国家级和省级项目不得终止。在项目进行中，涉及减少或变更工作内容、参与人员、延期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 SRT 计划项目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一般为 0.6—5 万元/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一般为 0.1—0.2 万元/项。

第十七条 SRT 项目经费由学校（教务处）和学院共同管理。教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审定与划拨，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学院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和报批，项目经费使用进程的督促和协调。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国家级、省级项目立项公布后，拨付 50% 的经费，中期检查

合格后，拨付剩余 50% 经费。院级项目经费由院级单位自筹并自行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经费使用范围：主要用于项目的材料费、实验费、资料费、调研差旅费、论文版面费、成果鉴定费、专利申请费等必要开支。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等人员经费，不能挪作他用和擅自改变资金的使用用途，不得用于请客吃饭、娱乐消遣等。具体报销操作流程按照学校计财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章 政策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实验场地、设备等方面支持，各级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均应面向学生开放，鼓励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科研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学校颁发结题证书，并记 1 学分，同时作为免试推荐研究生的重要条件。获得研究成果或得到实际应用，如公开发表研究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等，可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于指导教师给予一定工作量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核定。对精心指导、认真负责、且成绩突出的教师，学校将进行表彰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成果属于南京农业大学所有，发表论著或申报其他成果时，须标注“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

助”。

第二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不认真履行项目合同，一经查实即终止项目资助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工学院遵照执行。本办法发布后，原《南京农业大学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教发〔2016〕467号）、《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校教发〔2011〕436号）及《南京农业大学SRT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教发〔2011〕324号）即行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